中共盐城市环保局机关委会

盐环机委〔2019〕2号

★

关于认真组织二月份

“党组织统一活动日”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“党组织统一活动日”要求和局领导指示，现将2019年2月份市环保局系统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．结合贯彻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谋划全年党建工作思路举措。

2．扎实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（1月份已经开展的单位不再进行），确保2月底前完成。

3．严格规范佩戴党员徽章工作，加强仪式感教育；认真开展党员日常积分考核和上墙公示工作。

4．组织党员群众收看网络党课（第四课）——如何树立正确的战争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党（总）支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严密组织，确保党员活动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2、各党（总）支部要做好相关记录、《党员活动证》登记等工作，并要求参加活动日的党员佩戴党徽。

3、各党（总）支部要通知到所在支部的局领导过好双重组织生活，并做好笔记，同时做好党组织统一活动日的考勤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